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降低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并调整归入基金资产比例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过认真研究，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5月8日起降低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兴核心成长”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74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755）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并调整归入基金资产比例。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原赎回费结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0%	100%
7天≤N<30天	1.00%	100%
30天≤N<3个月	0.75%	75%
3个月≤N<6个月	0.75%	50%
6个月≤N<1年	0.35%	25%
1年≤N	0.0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日	1.50%	100%
7 天≤N<30 天	0.50%	100%
N≥30 天	0.00%	—

2、调整后赎回费结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日	1.50%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3 个月	0.5%	75%
3 个月≤N<6 个月	0.5%	50%
6 个月≤N	0.0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日	1.50%	100%
7 天≤N<30 天	0.50%	100%
N≥30 天	0.00%	—

以上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公司将据此更新本基金后续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fund.dxzq.net/>)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09）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